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公开征集茂名市人力资源服务业 专家库人员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滨海新区组织人事部，高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直属有关单位，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“智囊团”和“思想库”作用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水平，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，助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《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粤人社函〔2022〕3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建立茂名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、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高级管理人员、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实战专家、政府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人员，以及高端人才培养、企业经营管理、创业指导、法律、税务、工商、会计等行业领域专业人士。

二、专家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2.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与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相关工作，并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监督管理；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本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业务标准或规范的专业人才，一般应取得相关领域副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3 年以上；

2. 荣获省级以上部门授予的“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”称号，及具备 5 年以上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验或 10 年以上知名企业人力资源工作经验的；

3. 带领所在团队荣获省级以上部门授予的“广东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”称号，并担任该企业法人的；

4. 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机构负责人。

三、专家主要工作

（一）参与茂名市人力资源服务政策及规范文件、方案、标准拟定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茂名市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质认定、考核评估、督导等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茂名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诚信服务等级评选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茂名市内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及指导工作、相关调研工作，协助开展入驻企业，辅导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五）参与茂名市内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的各类学习交流、创业沙龙、成果分享等活动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四、征集流程

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专家库建设工作包括“个人申请、初审推荐、审核入库、动态管理”四个环节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自愿报名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可提交申请。个人下载《茂名市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打印填写并签名，经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相关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需验原件），一并提交至辖区内人社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审查后，由所在辖区的人社局初审推荐提交。

（三）审核入库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推荐人员进行复审，并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报请批准后入库并颁发聘书，任期3年。一个任期届满后可连任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可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家库征集补选工作，三年组织开展一次专家复审工作。对年满 60 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再适合担任，及经查实存在德能不配、失职失责、违纪违法等情况的专家办理出库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对专家推荐工作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筛选，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本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推荐。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应着重考核专家的政治品格、道德素质、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专家征集工作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。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(PDF 版和 word 版)由推荐单位统一发至 mmrsr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谢观梅，电话：0668-2976957。

附件：茂名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